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周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5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关于补选范智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周家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补选李海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确定董事 2023 年综合薪酬及 2024 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监事 2023 年综合薪酬及 2024 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

说明：上述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议案 1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议案 2、议案 3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 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饶依琳，联系电话：0755-2606724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关于补选范智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周家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补选李海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确定董事 2023 年综合薪酬及 2024 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监事 2023 年综合薪酬及 2024 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所持本公司股票性质：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 17:00 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综合薪酬及 2024 年基本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定董事 2023 年综合薪酬及 2024 年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综合薪酬及 2024 年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监事 2023 年综合薪酬及 2024 年基本薪酬的议案》，其中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综合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 9.6 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中的外部董事李太权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职责确定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综合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其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后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发放。

5、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6、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经核算，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 年税前综合薪酬（万元）
程宗玉	董事长、总裁	136.29
窦春雷	董事、副总裁	38.93
李中华	原董事、常务副总裁（2023 年 4 月 3 日辞职）	64.47
阎军	原董事、财务总监（2023 年 2 月 28 日辞职）	33.11
朱业朋	副总裁、原董事、董事会秘书	55.55
程治文	董事	27.15
周到	独立董事	9.60
蒋岩波	独立董事	9.60
张博	独立董事	9.60
胡艳君	监事会主席	36.37
李娜娜	监事	51.41
杨伟坚	职工代表监事	16.01
李海荣	副总裁	52.56
卢建春	副总裁	57.88
韦晓	财务总监	39.44
周家橼	董事会秘书	40.16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基本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通胀水平、公司盈利状况、个人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等因素，确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薪酬标准

姓名	职务	2024 年税前基本月薪（万元）
程宗玉	董事长、总裁	11.20
程治文	董事	3.00
蒋岩波	独立董事	0.80
张博	独立董事	0.80
周到	独立董事	0.80
胡艳君	监事会主席	3.00
李娜娜	监事	4.20
杨伟坚	职工代表监事	1.50
朱业朋	副总裁	3.00
李海荣	副总裁、拟任董事	4.30
卢建春	副总裁	5.00
韦晓	财务总监	4.00
周家橼	董事会秘书、拟任董事	4.00

董事李太权及拟任董事范智泉不在公司领薪。

（二）薪酬发放

1、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2、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根据其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后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发放。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窦春雷先生于近日辞职以及公司原有两名董事席位空缺，为补全董事会人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9 条的约定，新兴集团推荐范智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推荐李海荣先生及周家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同意补选上述三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补选范智泉先生、周家橼先生及李海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范智泉先生、李海荣先生及周家橼先生简历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智泉先生简历

男，出生于 197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公共组织与人力资源专业。曾任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起至今，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风控部副总经理。

范智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海荣先生简历

男，出生于 197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路劲基建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平顶山路劲许南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副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不须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闪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 2023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李海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家橼先生简历

男，出生于 199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香港钜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法务经理、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于 2022 年 4 月入职公司担任法务总监，负责公司法务、合规及风险控制相关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家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李娜娜、杨伟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了《关于确定监事 2023 年综合薪酬及 2024 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综合薪酬及 2024 年基本薪酬的公告》。

全体监事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董事程宗玉、李太权及独立董事周到、张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1.1《关于补选范智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补选周家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补选李海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关于确定董事 2023 年综合薪酬及 2024 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9.6 万元/年，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程治文，其薪酬根据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综合薪酬及 2024 年基本薪酬的公告》。

董事程宗玉、程治文及独立董事周到、蒋岩波、张博作为关联人，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

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综合薪酬及 2024 年基本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高管职务确定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综合薪酬及 2024 年基本薪酬的公告》。

董事程宗玉、程治文作为关联人，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李太权投反对票的理由为：公司 2023 年业绩下滑，公司总裁薪酬与 2023 年相比保持不变，未体现绩效与薪酬挂钩的原则，反对总裁 2024 年薪酬，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则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部分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15:0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罗好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简历如下：

罗好女士，1986 年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历任康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证券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行政经理、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罗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查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1888 号二楼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杨剑董事长因公务安排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李结平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45,924,9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275%。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45,924,9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27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雅娟律师和齐绪震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茂华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924,9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67,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徐茂华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文杰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924,9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67,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李文杰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国良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924,9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67,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赵国良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珊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924,9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67,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梁珊珊女士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包强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924,9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67,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包强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宇光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924,9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67,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赵宇光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钟刚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924,9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67,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钟刚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黄坚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924,9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67,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黄坚先生当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郭燕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924,9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67,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郭燕文女士当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924,9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67,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924,9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67,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雅娟律师和齐绪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出具的《关于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1888 号二楼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会议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 年 1 月 19 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 7 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李文杰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